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0號

聲請人 大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家雄

相對人 詹鎮維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二〇六一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伍拾陸萬壹仟壹佰參拾貳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依本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27號判決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417萬1,856元為免為假執行之擔保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2年度存字第2061號提存事件辦理提存在案。本案訴訟即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北地院105年度建字第411號判決、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47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857號判決、本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27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31號裁定確定，相對人已對伊及第三人上仁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仁公司）聲請強制執行並足額受償完畢，爰依法聲請返還尚餘之擔保金156萬1,132元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臺北地院提存所112年度存字第2061號提存書、臺北地院105年度建字第411號判決、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47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857

01 號判決、本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27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2
02 年度台上字第2231號裁定可稽（見臺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
03 第158941號卷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北地院112年度存
04 字第2061號卷宗（內含臺北地院113年度取字第2278號
05 卷）、臺北地院105年度建字第411號卷宗（內含本院108年
06 度上字第147號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857號、本院
07 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27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31
08 號卷）、臺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8941號卷宗，核閱屬
09 實。又本院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表示意見，相對人迄未表示
10 反對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1、19頁）。本件聲請人提存之擔保
11 金417萬1,856元係為相對人所生損害預供擔保，聲請人及上
12 仁公司已依本案訴訟之確定判決給付全部本息而清償在案
13 （見臺北地院114年度司聲字第458號卷第64-2頁、112年度
14 存字第2061號卷之114年2月21日北院信113司執字第282918
15 號執行命令），足認該擔保金之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；另相
16 對人依臺北地院113年7月29日、9月23日北院英113司執字第
17 158491號執行命令扣押、收取聲請人提存417萬1,856元中之
18 261萬0,724元，提存金剩餘156萬1,132元（見112年度存字
19 第2061號卷之113年12月26日存智字第2061號函），從而，
20 聲請人依首揭規定，聲請返還剩餘之156萬1,132元擔保金，
21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24 民事第二十五庭

25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

26 法 官 林祐宸

27 法 官 楊惠如

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